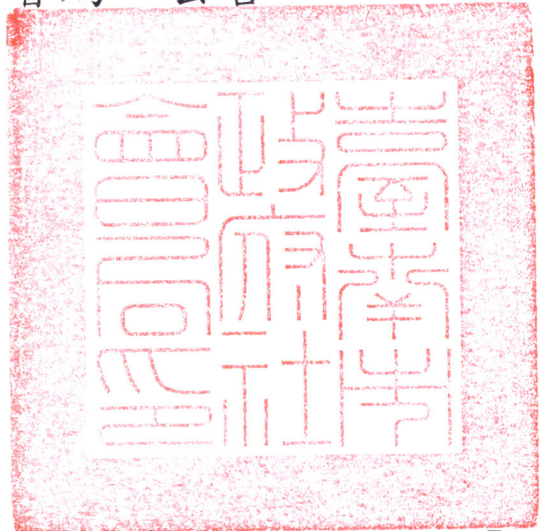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813243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08年11月4日南市社團字第1081282044號函「臺南市天都佛教協會（詳如公告事項）違反人民團體法第25、43條等規定請限期改善」1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〈報〉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1月4日南市社團字第1081282044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臺南市天都佛教協會理事長 陳振義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6樓，電話：06-2982558）。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